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规章制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经过讨论后，对朱海江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朱海江先生由于工作安排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，朱海江先生仍将担任本公司董事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总裁的补选工作，在新聘任总裁就任前，由公司副总裁吉树新先生暂时代行公司总裁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马作武、唐清泉、萧 端、齐德昱

2020年6月30日